

关于举办宁夏职业技术大学第四届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部门、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精神，强化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，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，指导其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，及早做好就业准备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我校决定举办第四届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筑梦青春志在四方 规划启航职引未来

二、大赛目标

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、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、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。通过举办大赛，更好实现以赛促学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、就业观和择业观，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；以赛促教，促进高校提高大学生生涯教育水平，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；以赛促就，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，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三、大赛时间

2026年10月30日—12月30日。

四、大赛组织

（一）组织实施

本次大赛由就业与合作交流处、公共基础学院牵头组织，各学院具体实施。就业与合作交流处负责大赛的统筹协调及校级决赛的实施工作；公共基础学院负责参赛学生指导、生涯闯关指导及相关培训工作；各学院负责学生大赛平台报名、生涯闯关、班级赛及学院初赛的组织实施工作，选拔推报校赛参赛学生。

（二）大赛评审

为确保赛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大赛邀请各领域专家、教授及知名企业HR等对校级决赛进行评审。

五、大赛赛制

本次大赛设置成长和就业两个赛道。

（一）大赛成长、就业赛道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在校学生。每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。前三届大赛区赛获金奖、银奖选手，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，否则将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本次大赛分为学院初赛（含班级赛）和学校决赛两个阶段，经专家评选出的优秀组别将选送区级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。

（一）参赛报名

各学院组织学生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(以下简称大赛平台, 网址: zgs.chsi.com.cn) 选择学生用户身份, 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注册登录, 并完成“生涯闯关”项目, 其中参赛选手注册后登录平台报名并提交参赛材料, 需额外完成“职业测评”(详细操作细则可登录大赛平台页面下载学生操作手册), 报名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。各学院参赛名额将结合平台报名比例和往届成绩综合确定, 具体另行通知。

(二) 学院初赛

1. **比赛时间:** 即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。

2. **比赛要求:** 各学院认真做好本届赛事的宣传和组织工作, 积极组织班级赛、学院初赛, 推荐优秀作品(项目)参加决赛。同时, 要认真按照比赛要求做好参赛作品(项目)的审查把关工作, 杜绝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。

(三) 校级决赛

1. **比赛时间:** 另行通知

2. **决赛形式:**

(1) 成长赛道。主要面向本、专科非毕业年级学生(本科: 大一、大二; 专科: 大一、大二), 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置职业目标、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, 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, 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成长赛道以个人形式参赛, 每名选手 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(详见附件: 1)

(2) 就业赛道。面向本、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（本科：大三、大四；专科：大二、大三），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，个人综合素质、专业能力与目标职业的契合度，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就业赛道以个人形式参赛，每名选手指导教师不超过3人（详见附件：2）。

3. 奖项设置

(1) 项目奖项

每个组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3名，三等奖6名，优秀奖若干名。

(2) 荣誉奖项

优秀组织奖2名：对大赛系统报名比例高、班级赛覆盖面广、组织有序、选拔有力、宣传到位、成绩突出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。

4. 参赛要求

(1) 参赛选手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，否则将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(2) 各学院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提交材料审查工作，确保符合参赛要求，并提交推荐参赛项目名单（附件：3）。

(3) 校赛决赛须全程脱稿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充分发动

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，把大赛作为促就业的重要载体，让所有在籍学生参与、完成平台注册及生涯闯关。各学院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，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

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为举办赛事和相关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支持，确保安全有序推进。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、线上线下招聘等同期活动统筹推进，广泛动员用人单位参与大赛，助力更多大学生在参赛过程中实现就业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

各相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、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，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各学院于2026年12月1日之前上报相关材料（逾期视为放弃资格），电子版材料发送指定邮箱，纸质版材料经学院领导签字、盖章后上报就业与合作交流处就业创业科。

联系人：马良 马榕璞

联系电话：0951-2135145

邮 箱：459267058@qq.com

附件：1.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
2. 第四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

3. 推荐参赛项目名单

就业与合作交流处

2026年10月28日